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500769  
投诉人: 百得有限公司 (Black & Decker Inc.)  
被投诉人: (1) Jian Feng (菅峰)  
(2) Hang Fei Gai Li Ke Tian Jin Ji Xie Zhi Zao You Xian Gong Si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百得有限公司 (Black & Decker Inc.)  
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纽瓦克市柯克伍德大街 1423 号  
代理人: 郑黄林律师行

被投诉人: (1) Jian Feng (菅峰)  
(2) Hang Fei Gai Li Ke Tian Jin Ji Xie Zhi Zao You Xian Gong Si  
地址: Dong Li Qu Jin Zhong Da Dao 3699 Hao, Tianjin, 300251, CN

争议域名: (1) hf-helicoil.com  
(2) heliconil-hf.com

注册商: (1) 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2. 案件程序

2015年7月6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请求确认和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注册商之一广东耐思尼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之一 hf-helicoil.com 有关的资讯，并指出**争议域名**持有人是个人“菅峰”，而非公司。

另一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也于同日回复确认本案另一**争议域名** heliconil-hf.com 有关的资讯，同样指出**争议域名**持有人是个人“菅峰”。

2015年7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15年7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5年8月4日，鉴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5年8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杨迅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杨迅先生于8月9日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年8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杨迅先生发出指定专家通知，并正式将案件移交给专家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以美国为总部的跨国公司，并在纽约交易所上市。其拥有 HELICOIL® 品牌，该品牌覆盖牌的螺纹金属芯、螺纹护套、紧固件及相关工具等商品。

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表明：**被投诉人**与一家经营和/或销售螺纹金属芯产品的公司“航飞海利克(天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公司**”）有关。

### 4. 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商标 HELICOIL (“**相关商标**”)，已根据《商标法》注册成为注册商标，享有《商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赋予的民事权益。两个**争议域名**“hf-helicoil.com”及“helicoil-hf.com”，分别用连字符将“hf”连接到**投诉人**已注册的 HELICOIL® 商标的前方及后方，包括了该注册商标的整体，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相关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被两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即“HELICOIL”，的权利或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HELICOIL®商标。相反地，HELICOIL®的合法民事权益归于**投诉人**百得有限公司。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从以下两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

一方面，**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以及该商标所赋含的极高声誉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基于长期及广泛地在中国及世界各地使用**相关商标**销售和供应螺纹金属芯、螺纹护套、紧固件及相关产品，在相关用户和消费者中已积累了相当的声誉及商誉。两项**争议域名**所指向的互联网均为名为“航飞海利克(天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网站。网站显示该公司经营和/或销售螺纹金属芯有关产品。有鉴于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蓄意注册包括**投诉人**的**相关商标**的两项**争议域名**域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

另一方面，**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使用两个**争议域名**的同时，在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明目张胆地使用了**投诉人**的**相关商标**销售螺纹金属芯等产品，很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明显有鱼目混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统一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统一政策》第4(a)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第一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第二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第三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将在下文分别说明**投诉人**的投诉是否满足上述各项条件。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对于本项条件，专家将考察以下两个问题：(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和(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否拥有相关商标**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相关商标**，并且针对部分商标注册提供了由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香港和美国有关商标注册机关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其中，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表明，**相关商标**注册在一家名叫“布莱克德克尔有限公司”的主体名下。虽然，该商标证仅标明中文翻译的公司名称，但由于该翻译与**投诉人**英文名字读音相似，联系地址又相同，专家组认定“布莱克德克尔有限公司”即**投诉人**。

故此，这些商标注册正表明：**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在第6、7、8类商品（螺纹金属芯和有关工具）上注册并拥有了**相关商标**，在美国、英国、新加坡和香港也注册了**相关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可**投诉人**拥有对**相关商标**的商标权。

(2) **相关商标是否和争议域名相同或非常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两个**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分别是“hf-helicoil”和“helicoil-hf”，与**相关商标**相比，仅仅多了字母“hf”和表示连接的“-”。

虽然，增加字母“hf”和表示连接的“-”符号之后，**争议域名**从读音和字型方面和**相关商标**并不相同，但是从互联网使用角度可能构成相似。互联网用户虽然不清楚“hf”代表什么意思，但是可能把**争议域名**理解为一家与**投诉人****相关商标**和该**相关商标**有关业务相联系的网站，比如：**被投诉人**系**投诉人**在“hf”地区或业务领域的一个分支，或与**投诉人**存在合营或授权经营关系等。即，**争议域名**容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关系。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相似性，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统一规则》第4(a)条第二项条件，**投诉人必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对于这一否定式的要件，**投诉人当然不可能穷尽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正如中心香港秘书处 HK-1200461 一案所阐述的，**投诉人对于本项条件的举证，只需说明“经过合理勤勉的调查”，“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一旦投诉人建立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在本案中，第一个问题要考察的是谁是**被投诉人**。一般而言，**被投诉人**应该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在本案中即自然人 **Jian Feng** (菅峰)。但是，如果有迹象表明，该注册域名的自然人与一定的机构相联系，比如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表明，**被投诉人**为**被投诉人公司**之利益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公司**对**争议域名**的权利亦在考察之列。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的主张没有具体说明理由，但专家组认为：该主张具有一定的实施和法律依据。

第一，**投诉人**说明了：**被投诉人**登记的姓名为“**Jian Feng**”(菅峰)，显然和**争议域名**没有任何联系。

第二，**被投诉人公司**的字号（企业名称）亦与**争议域名**没有明显联系。

第三，**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投诉人**在中国就**螺纹金属芯**和有关工具注册了**相关商标**，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投诉人**也说明了**被投诉人**很有可能从事类似的业务。根据中国有关商标法的规定，**被投诉人**不可能就**螺纹金属芯**和有关工具业务注册与**相关商标**类似的商标，即**被投诉人**拥有**争议域名**显著部分的**商标权**的可能性非常小。

至此，专家组认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主张提出反驳，根据专家组所掌握的信息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从以下两个方面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1）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而不正当占有争议域名；（2）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相关商标的商誉，误导消费者，销售涉嫌侵权的产品。

专家组完全支持投诉人的主张。

第一，从被投诉人的明知程度看。虽然，一般情况下，投诉人在某一领域知名，不必然表明在该领域之外的被投诉人一定明知投诉人对有关商标的权利。但是，本案有其特殊性。两个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都表明：被投诉人经销螺纹金属芯相关产品，即与投诉人处于同一业务领域。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很有可能是明确知道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的。从而，由于“被投诉人在知晓[人明知投诉人对相关商标的权利]的情况下”，仍然攫取与之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构成“明知而不避让”的恶意（WIPO D2001-0396）。

第二，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利用看，两个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经销螺纹金属芯相关产品，即与相关商标所覆盖产品的同类商品。从商标法的意义上说，这种使用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的一种假冒行为，即，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于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销售其商品的目的。根据《统一规则》第4条b款第四项，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包括：“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政策》第4(a)条中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 6. 裁决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政策》第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统一政策》第4(a)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迅

日期：2015年8月11日